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核查意見》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洪剛先生、劉曉軒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废物和市政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外部信息传递、发展战略、审计稽核、资产管理、信息系統一般控制、合同及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项目管理、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业废物业务管理、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管理、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管理、环保服务运营管理、市政废物业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预算管理及业务管理等。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

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及协调，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2）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将内控和风险管理元素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之中，为内部控制的完善夯实了制度基础。公司确立了以“诚 勤 专”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了人文基础，并制定了《企业文化手册》、《企业文化实施计划》等推动企业文化的落地生根。公司认真履行“践行生态文明，服务美丽中国”的企业使命，努力实现“勇当中国综合环境服务先行示范者”的企业愿景。

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司展厅、外部展会、宣传片、宣传手册等平台及宣传资料，及时高质量开展对外宣传及信息发布、报道工作，同时依托“三色东江”广播、内刊《东江风采》、公司年鉴、企业内部文化宣讲队伍等平台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宣贯，并根据业务发展现状及对未来的前瞻，不断更新完善各项宣传资料。

公司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保证公司运营的健康和稳定。

（3）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完善各级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落实公司及下属企业安全环保责任制，组织现场安全环保检查，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机制。公司定期组织下属企业开展安环知识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推动安全环保工作的全面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有关污染防治等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确保项目竣工投产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保障员工的安全与健康，防止环境污染。

公司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意见的有关要求建设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在废水废气治理方面，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等有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公司坚持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运营活动安全规范有序。

（4）内外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立了信息传递机制和程序，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单位的信息收集、传递的管理办法，要求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对公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5）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成立了战略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政策、总体部署、重要规划，研究公司股票定增、股权激励、融资债券、投资并购、资本运作等重要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扎实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树立了战略意识和战略思维，将公司发展战略分解落实到内部各管理层级和全体员工。

公司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和自身发展需要，对公司的战略目标进行了阐述与梳理，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制定重点任务，同时将重点任务进行分解，责任到各个职能部门；并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位。公司通过与下属单位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方式，推动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

（6）审计稽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试行）》等审计内控制度，依据公司审计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公司审计部门定期组织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内控建设及

执行、总经理履职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反映其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站在提升管理和效率、规范运营活动、防范化解风险、有效预防舞弊的角度提出审计建议和督促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并不断修订完善，围绕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个方面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对资产的取得、日常实物管理、资产处置以及各类资产的界定、计价、摊销、盘点、减值评估等制定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和规范约束。公司采取职责分工、定期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防止各种资产的毁损和流失，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8）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公司在 IT 治理层面成立信息化领导专项小组，并分别从战略规划、应用系统建设层面、数据应用层面以及网络安全层面制定相关的制度保障体系。在信息化规划建设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管理创新需求制定信息系统建设规划，通过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确保信息化建设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通过建立配套的 IT 服务及运维机制保证了现有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的运行，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并在具体过程中不断提升内控措施整合到 IT 活动中的层次，不断提高 IT 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的增值效益。

（9）合同及档案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同审批体系，明确了各类合同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合同履行情况跟踪机制，针对合同履行所产生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公司法务部门根据新法新规及业务变化，不断修订合同模板并在下属分子公司推广应用，有效防控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规定》，并定期对公司上年度的经营资料、技术资料、会议资料、内外部收发文、合同及协议等各项档案资料进行统筹和归档管理，并建立了重要档案的电子文库。

（10）人力资源管理

紧紧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核心，坚持党管人才、党管干部原则，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

退出等管理要求，聚焦人才管理机制优化，持续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推动多元化激励措施落地，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秉持“诚 勤 专”核心价值观，坚持“招募最合适的，培养成最优秀的”人才理念，围绕“人才汇聚”、“人才培育”、“人才淬炼”、“人才发展”四个维度，推行公司“引得进，育得好，用得活，留得住”人才长效机制，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下，创造一个尊重人才、爱惜人才、用好人才的大环境。人力资源部定期对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总结人力资源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主要缺陷和不足，持续完善人力资源政策。

（11）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机制，持续修订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通过编制预算及设定财务类考核指标，为公司与下属单位签订年度绩效考核协议提供依据。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平台，按预算控制各项支出，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偏差及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公司的预算执行控制符合公司的授权审批规定，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完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加强预算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制定相关改进措施，预算考核制度明确，指标合理，奖惩有据，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

（12）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有价单证、票据等进行全面管理，对资金的筹集、保管、使用、分配、调度等各环节的授权审批严格执行。公司建立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统筹各分子公司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及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各下属单位严格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安全性、合理性及效率性的原则。

（13）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同时，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并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14）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机制，基于国资委管理规定以及上市规则制定了《股权投资管理制度（试行）》以及一系列对外投资工作的内部操作指引，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部非关联企业进行的合资合作、收购兼并、重组、增资工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实现对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以及投后全流程的严格管控。战略投资部紧扣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主业，严格按照制度以及内部指引开展项目前期接洽、立项、尽职调查、方案评审、投资决策等重要工作，对于重大投资，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规范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15）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和修订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和办法，不断优化和完善采购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和规范采购实施程序，优化采购审批程序，强化采购全流程管控，减少采购风险；加强集中采购管理，严控采购成本，规范集采程序和方式；强化对供应商的管理与考核，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积极推动供需双方良好合作实现共赢。

加强东江电子采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规范采购信息发布渠道和方式，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采购平台中的非招标在线评标模块，规范非招标采购实施过程；通过供应商年度考核模块对采购结果的总结运用，促使其推动产品、服务的质量不断提升；继续完善东江电子采购平台与“粤采易”平台的对接，通过不断提升采购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

（16）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海外销售实施细则》、《固废销售管理规定》、《应急销售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在全国各区域建立了市场客户管理体系，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情况，防范信用风险。每年对客户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销售管理

部门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制定资源化产品价格体系；逐步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业务流程，设置销售台账，对销售的业务流程实现全过程监督；保证公司销售业务有序进行，防止销售过程中的差错和内外部交易人员侵害公司利益等舞弊行为。

（17）项目管理

公司新建项目管理工作由公司下属深圳市前海东江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公司分级授权体系，设立项目管理组，对新建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在项目招标、建设、管理、验收各环节分别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管理制度》、《项目计划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强化工程建设过程监督管理机制。

（18）研发与技术管理

公司制定了《技术合作管理制度》、《技术改造管理制度》、《技术方案评审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实施细则》等制度，并持续优化完善。公司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成立东江研究院，负责公司研发项目、技改项目、政府资金资助项目、技术成果等技术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技术改造项目的统筹和管理。积极开展对外技术合作，整合政府科研平台等资源。推广应用了一系列生产标准工艺，对下属运营单位及新项目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在公司所涉及业务范畴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研究和稀贵金属回收及新扩展领域（废旧电池回收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工作成果突显，其中，东江环保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成功获批升级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废旧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全量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博士后课题为首的一系列原创动力电池回收研发课题顺利完成，回收工艺全流程贯通，为公司切入新能源赛道迅速提供技术支撑。公司重视内部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对所属分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提升了员工的自主创新能力。

（19）工业废物业务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相关制度、规范、流程，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公司重视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过

程控制和管理，对工业废物收集、运输、检测、储存、生产及处置各环节进行了严格规范和控制；公司重视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的排放问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达标排放，产生的二次废物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0）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管理

公司对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从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安全、设备管理等各环节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各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稀贵金属回收利用业务管理符合内控管理规范。

（21）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管理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环保服务工程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了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并强化了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以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成本可控。

（22）环保服务运营管理

为提升环保运营服务水平，公司对环保运营服务在设计、运行、评价和改进各环节的关键流程进行持续梳理优化，对污水处理等业务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环保服务运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物资安全及环境安全。

（23）市政废物业务管理

市政废物业务包括填埋气发电、生活垃圾运输和填埋等项目，公司从设备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处理处置流程各环节进行持续梳理优化，针对各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市政废物业务管理符合内控管理规范。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体评价标准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1%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大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且小于或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1%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小于或等于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控制目标	内容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战略目标的实现	战略方向	发展方向严重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完全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较为严重的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等较大程度上不能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展方向略微偏离战略目标，投资方向、业务结构、商业模式不能完全支持战略目标的实现
	实施进度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指标几乎全部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大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战略实施受阻，战略规划中的部分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
运营效率和效果	业务持续	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一年以上才能恢复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个别的业务/服务中断，或者业务/服务中断需要6个月以下的时间才能恢复
	员工积极性	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	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消极、懒散而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损害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不利影响
	员工成长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普遍地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重要领域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领域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声誉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资产安全	信息保密	企业内部绝密信息泄露，严重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较大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企业内部机密信息泄露，一般程度影响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或者影响企业在管理方面的竞争能力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东江环保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应的制度规定、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奇崎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降低融资费用、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配置部分利率较低的外币借款。鉴于目前国际外汇市场变化较快，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配置利率较低的外币贷款为生产经营业务服务。鉴于国际外汇市场变化较快，为有效规避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配套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涉及保证金（包括占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从事与银行外币借款、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日元等。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交易对方

境内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配置部分利率较低的外币借款，受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

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六、会计政策核算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

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八、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江环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奇崎

罗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东江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 号）核准，东江环保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988,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5,691,719.91 元后（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4,308,277.0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核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1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9,488,698.28 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33,227,054.77 元）。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用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125,777,693.20 元，用于公司数智化建设项目 12,585,762.09 元，用于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30,117,837.12 元，用于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

期)项目 31,007,405.8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4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63,860,277.21 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60,000,000.00 元,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603,860,277.21 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040,698.40 元)。应结存金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用途
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910180801921931	17,334.13	数智化建设项目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75769	515.99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09837	28,896.78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4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5901603510210	13,639.12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386.03	

注:上述账户余额未包含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管理资金余额 6,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 53,948.8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3,234,924.17 元。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33,227,054.77 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需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6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期限	利率
1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募集户）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	2023-12-26	2024-2-26	3 个月	1.00%-2.60%
2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	（结构性存	4,000.00	2023-07-31	2024-01-29	6 个月	1.00%-

	支行（募集户）	款）					3.10%
合计			6,000.00	-	-	-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3,860,277.21 元（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江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江环保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43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48.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48.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否	41,000.00	41,000.00	12,577.77	12,577.77	30.6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智化建设项目	否	18,430.83	18,430.83	1,258.58	1,258.58	6.83%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3,011.78	3,011.78	31.70%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陵县滨江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否	16,500.00	16,500.00	3,100.74	3,100.74	18.79%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9,430.83	119,430.83	53,948.87	53,948.87	45.1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募投项目方案，“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该次董事会后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投入金额。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3,234,924.17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33,227,054.7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 6,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奇崎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